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的赵巷镇集镇小区及金葫芦小区绿化养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赵巷镇集镇小区及金葫芦小区绿化养护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103714万元,资产总额为655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8月2日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